

证券代码:300479

证券简称: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:2018-043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6日交易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5日15:00至2018年4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18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0,26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0.167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,941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7.463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4,326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039%。参加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2018年4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4名，代表8,26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16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

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<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

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88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9%；反对1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0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26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韩晶晶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